

中國移動有限公司

提名委員會

職權範圍書

成員

1.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。
2.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。
3.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兩人。

秘書

4.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出任。

會議次數

5.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。

顧問

6.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，從集團內部或外部尋求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職責

7.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：
 -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 -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 -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
-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)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及
-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，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。

會議記錄

8.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傳閱給董事會各成員。

表現評核

9.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透過參照本職權範圍書所載的職權和責任，評核本身的表現。